

農業要聞

修正農業天然災害認定標準

農委會於85年8月17日主管會報討論通過「農業天然災害嚴重程度認定標準」修正草案，其目的在使救助地區之認定標準更具彈性，並加強照顧離島農民，主要內容為：

- 一、救助縣市之分級數由原有之三級增加一級為四級。其中原列第三級之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及基隆市改列在增訂之第四級。
- 二、第四級辦理紓困貸款及現金救助之損失金額標準分別定為一千萬元以上及二千萬元以上。
- 三、增訂（鎮、市、區）農作物、畜禽及養殖水產物受災嚴重辦理專案救助之認定標準。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一年申辦一次

農委會指出，對已請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者，依法必須每年重新申請，申請人（親友可代替）只需持身分證正本（或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和印章，到戶籍所在地基層農會辦理查驗及申請即可。對臥病在床或行動不便且無親友之老年農民，可請基層農會派員到府協助辦理查驗及申請手續。

經審核符合申領資格者，按月將福利津貼新台幣3,000元直接撥入老年農民指定基層農會金融帳戶，倘基層農會未設信用部者，則撥入老年農民指定之郵局帳戶。尚未申請之符合資格者請把握時效，儘速提出申請。

本場辦理有機栽培由示範兩期作結果，生育良好，雜草、福壽螺、病蟲害防除等均能有效控制，稻穀產量及品質均正常，顯示純有機栽培法可行，栽培農戶有機堆肥投資較多，除在有機米獲利外，其在土壤改良獲益亦大。而消費者肯定有機米，更應以反應成本合理售價彌補生產者，才能使水稻有機栽培事業穩定發展，生產者與消費者雙贏。本場亦參酌市場需要量增減輔導栽培面積。有機米自85年10月份已可長期供應，需購者請與旗南分場聯絡。電話(07)6622274。

農委會加強農藥殘留檢驗

行政院農委會將建立農藥檢驗定期公告制度，從今年9月1日起，每半個月定期公布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結果，以昭信大眾。

農委會表示，農委會將整合台灣省藥試所、農改場、瑞公基金會等農藥殘留檢驗單位，互相印證檢驗結果，取得一致結論後公布，以免各單位檢驗方法和技術不同，結果有出入，讓消費者無所適從。

農委會公布的內容包括檢驗件數和結果、不合格名單、生產者姓名、住址、產品名稱、採樣日期、地點與處分原因和處分方式等，今年預計檢驗9000件。農政單位抽驗的是田間和集貨場蔬果，和衛生署以零售市場已上市產品為對象不相衝突。

根據農委會研擬完成的「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改進計畫」，今年10月底前將輔導基隆市果菜市場等十個地點設置生化檢驗站，可使全台檢驗站總數達六十站。此外，並鼓勵農民自動送驗，以有效過濾潛含農藥殘留的農產品。

推動種苗生產自動化

為提昇種苗品質，提高勞動生產力與降低生產成本，蔬菜穴盤育苗自動化生產機械設備及設施，在農委會補助之下，已由台灣大學與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合作研發成功，並分別在桃園縣大園鄉等十五鄉鎮蔬菜主要產區，輔導設置蔬菜、草花等自動化育苗場十五處。今後將視各類種苗供需情形，繼續輔導設置及改善設備與育苗技術，以提升種苗品質。

農委會說，為配合穴盤苗之推廣，除自國外引進自動式移植機外，並在國內自行研發半自動移植機一種，已完成性能測定，將輔導農友購置使用。另為促進蔬菜栽培機械化，降低生產成本，本年度將在雲林縣西螺鎮、褒忠鄉及崙背鄉設置自整地、作畦、播種、移植、病蟲害防治、搬運及儲存等機械化栽培一貫化作業示範農場三處，供農友參觀，並鼓勵農民申請農業自動化設備低利貸款，購置使用。

本場旗南分場供應有機米

